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二是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加快推进街镇颐康中心建设，打造“一中心多站点”的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格局，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三是做好民政专项事务，加强区划地名工作，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捐赠站工作，落实婚姻登记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四是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为困境儿童构建良好的成长环境，提高救助保障水平；五是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完成 2021 年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配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城乡幸福社区建设，规范社工站管理，与企业共建社工服务站，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六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促进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认真实践“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服务宗旨，紧密围绕工作大局，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增强民生服务效能，全力打造普惠型、创新型民政服务体系，有效促进民生福利的持续改善。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19,548.54 万元，执行数 19,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绩效管理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监控等各项管理工作，促进了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提高，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在我区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三）采购管理

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我局依照财政部门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0〕86号）、《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穗财采〔2021〕2号)等相关文件制度要求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对于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事项，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涉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事项，我局按照《黄埔区民政局内部自行采购工作程序》等内部控制规范组织实施，同时加强采购项目付款管理，完善项目付款流程，从严审核合同及其附件和各类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资产管理

我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加强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编制与支出管理、固定资产采购与审批管理，同时按要求使用全区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实行专人管理，并要求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定期组织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确保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简要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幅度略大；二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改进，部分指标设置符合规定但不够量化，不易于衡量；三是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水平等方面还需不断改进和提高。

（二）结合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二是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工作平稳高效开展；三是提升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水平，不仅要在“量”上下功夫，更要在“质”上做文章，关键要落实“专、精、细、实”，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